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策	梁锡焕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5#楼二层 1-6 单元、8 单元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5#楼二层 1-6 单元、8 单元	
传真	0756-3898080	0756-3898080	
电话	0756-3898036	0756-3898809	
电子信箱	jacksun@fiber-resources.com	christina@fiber-resourc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按照功能可以分为隔离器、合束器、波分复用器、分束/耦合器等，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激光器、光通讯等重要领域。

近年来，随着制造技术和工艺的不断进步，全球光纤激光器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其中中国激光产业发展尤为迅速。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激光器最大的消费市场，国内激光器生产企业不断加大了研发和生产的力度，目前国内低功率光纤激光器市场已被国内企业占据，中功率光纤激光器市场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市场份额相当，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市场，国内企业也实现了一定的突破。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光通讯网络不断扩容和升级，对光通讯器件的需求也较为旺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0,314,837.21	176,354,363.66	30.60%	137,459,6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2,683.33	49,563,947.71	20.92%	30,512,9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22,506.10	43,746,862.85	8.86%	36,324,7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2,558.98	42,137,461.34	11.88%	31,621,95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65	0.7510	-3.26%	0.4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65	0.7510	-3.26%	0.4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28.79%	-13.49%	25.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65,057,713.65	243,168,404.07	132.37%	175,200,5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429,424.93	197,153,210.45	141.65%	147,144,514.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287,106.09	53,982,905.86	65,883,534.56	67,161,2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3,865.71	15,772,154.74	16,624,860.39	17,941,80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5,908.21	11,958,504.62	14,298,687.54	13,149,4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606.34	2,786,847.76	15,557,013.60	24,360,091.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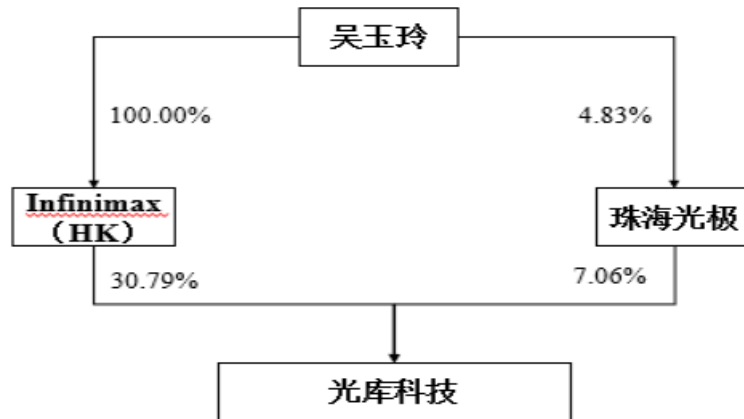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30.79%	27,098,880	27,098,880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55%	15,440,880	15,440,880			
XL Laser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7.90%	6,955,860	6,955,860			
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6,211,860	6,211,860	质押		2,465,700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750,000	3,750,000	质押		3,400,000
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3,643,260	3,643,260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250,000	2,250,00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0.82%	723,678				
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49,260	649,26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55%	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玲担任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的董事、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冯永茂担任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产品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在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推出新产品、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措施，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1.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3.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勇于进取，在国内外市场方面都取得重要突破，在国内主要光纤激光器厂家都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7年光纤激光器件销售收入增长49.44%，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在中、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件方面也实现了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致力于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与研发、工程部门密切配合，持续改进工艺；增加人员规模，加强工人技术培训，提升生产效率，圆满完成公司生产任务。

(2) 登陆资本市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挂牌创业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董监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意识，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3)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目前建有广东省光电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创新平台。公司充分利用这些创新平台，广泛开展与大学科研机构等的合作，确保公司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投入在大功率激光器等市场的器件研发，招聘了数名博士后和一批工程师，充实公司的新品开发和生产支持力量。

公司引进了海外专家从事项目研发，并获得广东省领军人才称号和相关政府补助。研发团队在报告期内先后开发出500瓦脉冲光纤激光器隔离器，100瓦在线隔离器，6000瓦激光合束器等大功率新产品，并在美国西部光电展上推向国际市场。上述多数新产品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提交多项技术保护专利。研发团队还在其他产品取得可喜成果，为公司开拓了新的销售市场和客户。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视人才为企业发展之本。公司对于高端人才在全球范围进行招聘，同时也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拔。通过不断引进各类人才，充实到管理和研发岗位，有力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人才保障。公司除了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人才外，也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 募投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2016年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进展顺利。报告期末项目大楼主体基本完工，将于2018年上半年进行装修工作，力争2018年年中实现公司整体搬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00.92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356.65万元。

(5)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一直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产品属于光纤加工类别，环境污染风险比较低。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少量的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法律和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纤激光器件	164,316,897.67	80,936,641.00	49.26%	49.44%	44.40%	-1.72%
光通讯器件	40,276,096.07	15,020,818.84	37.29%	5.80%	-19.39%	-11.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在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推出新产品、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措施，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1.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营业成本12,316.45万元，同比增长36.96%。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0,420,670.54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2,688.79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4,313.54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